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律宗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4
電子信箱：0103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03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3003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3003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3003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轉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81
號令公布修正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0470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登記課 112/02/17 14:38



1120001275

有附件